

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七)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7月14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32号

关于对《云南楷创药物制剂实验室、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楷创药物制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楷创药物制剂实验室、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租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果林社区信息产业基地昆明电子信息产业园6栋主楼第一层部分和裙楼的1至3层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2950.68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中成药生产、研发及质检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层主楼设置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原料为提取车

间产品)、原料仓库、包材库、标签库等,裙楼1层设置质检中心,裙楼2、3层设置研发中心和行政办公等,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共设置1条中药固体制剂生产线、1条中药液体制剂生产线及研发实验中心(包括中药成分检测、霉菌与酵母检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规模为:中药丸剂130万袋/年、口服液110万支/年。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楷创药物制剂实验室、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36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应建设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低浓度生产废水,须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限值》(DB5301/T 52-2021)表1中三级标准要求,

总有机碳、急性毒性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要求,最后汇合经化粪池处理的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总排口,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废水外排口。

(二)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的污染,各类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应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处理能力及效率,确保外排废气浓度及排气筒高度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燃气锅炉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排气筒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382吨/年,二氧化硫0.0003吨/年,氮氧化物0.1332吨/年,非甲烷总烃0.3248吨/年。

(三)项目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临云景路一侧一定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并不得扰民。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检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分类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产中产生的提取药渣、布袋收集药尘、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石英砂、非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灭活后的废培养基、废培养皿及生活